

#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修正為「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五千元。」；說明第二點修正為「修正第五款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並細分不同核種之收費基準。現行每試樣新臺幣五千元文字刪除。」；說明第六點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提供環境及人員生化分析參考試樣服務不需至現場收取樣品，第一款至第四款仍維持現行方式作業，爰配合修正第二項序文。」。其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為「總阿伐/總貝他，每類樣品新臺幣一千元。」。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款修正為「宿舍管理，單人房每人每月新臺幣八百元，雙人房每人每月新臺幣四百元；不足月住宿舍者，每人每日新臺幣二十七元。身障同仁以配住單人房為原則，並以五折計費。」。其餘照案通過。

（五）附表一編號 53 修正為「阿伐貝他活度計測」。其餘附表二、附表五及附表七均照案通過。

審議「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草案總說明修正為「為達成安全及環境保護之要求，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以下簡稱處置設施）場址，特制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本條例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主管機關與主辦機關即積極推動選址相關作業，以期選出處置設施場址。為避免頻繁之民眾活動影響處置設施之營運安全，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高人口密度地區於遴選場址地區時應予排除。由於直轄市改制前之台北市及高雄市，以及依內政部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台內民字第○九八○一六二九二五號令發布臺北縣改制計畫、臺中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臺南縣(市)合併改制計畫、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改制後四處直轄市等均非本條例規定之高人口密度之地區，為維持選址條件之客觀要素無差別適用，俾利場址遴選作業之進行符合公平原則。爰配合前述直轄市改制作業，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增加修正要點。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第二點修正為「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高人口密度之地區，係為避免頻繁之民眾活動影響處置設施之營運安全。由於直轄市改制前之台北市與高雄市，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均非本條例規定之高人口密度之地區，為維持選址條件之客觀要素無差別適用，俾利場址遴選作業之進行符合公平原則，爰修正第五款及第六款之相關名詞解釋，將直轄市亦予納入選址作業。」。
- (四) 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第二點修正為「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四處直轄市之轄區可能亦有自願提出設置處置設施者，爰修正納入直轄市可申請自願設置處置設施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照案通過。
- (六)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處置設施場址所在地之區或鄉(鎮、市)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處

置設施場址鄰近之區或鄉（鎮、市）合計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無鄰近之區或鄉（鎮、市）者，處置設施場址所在地之區或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各增加百分之十五。」。

（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照案通過。

（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之第肆項第一點文字，請配合總說明修正。

（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衝擊影響分析中之（一）修正理由文字，請配合總說明修正。

七、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